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 2018/2019 学年继续将学院物业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3 月 14 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2018/2019 学年继续将城市学院物业（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物业”）承担，物业保洁服务合同总额依然为 420.5 万元/年。

此前年度经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等程序，城市学院已与经发物业签订 2017/2018 学年三个物业保洁服务合同，合同总额为 420.5 万元/年。经发物业服务良好，达到合同要求，满足学院需求。故拟在物业保洁服务范围和价格都

不变的前提下，2018/2019 学年城市学院继续与经发物业签订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具体为：教学办公区域室内保洁服务，176.5 万元/年，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校园室外保洁服务，78 万元/年，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学生公寓保洁服务，166 万元/年，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三个物业保洁服务合同总额为 420.5 万元/年。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时，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有表决权限的董事有 4 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